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民法典宣传月“法治益企行”主题系列普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要求，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现就开展2025年广东省民法典宣传月暨“法治益企行”主题普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形式和内容

1.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深入宣传民法典在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发展信心中的重要作用，各企业、各单位可于2025年5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组织收看“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通过手机打开“小红书”在搜索框内输入收看口令“民法典进企业”，在“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活动页“点击观看课程”后点击头像进入直播间即可进行线上培训，登陆账号为执法证编号。（操作步骤以及课程信息播出时间详见附件）。

2.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支点，持续深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推动线上申报辅导提交一次即可全程共享。线下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志愿服务力量深化帮办代办服务效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设“全链办”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志愿服务队主动靠前服务，提供上门办、帮办代办、政务宣传等服务，有力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

3.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物业小区等“八五”普法阵地，推动法治文化元素向“报、屏、廊、亭、墙、栏、堂、场、园、角”等延伸拓展普法元素，推动法治文化阵地聚集，形成普法宣传矩阵。

## **二、其他要求**

1.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行业管理，积极发动“八五”普法阵地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及信访法治化等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2.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展活动的信息简报等可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规和信访综合宣传推广。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刘文靖，联系电话：3831656)

# “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 收看提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要求，以“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深入宣传民法典在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发展信心中的重要作用，请各企业、各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组织收看“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

**第一步：**  
使用手机打开“**小红书**”  
(如未安装可在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并安装)



**第二步：**  
点击首页右上角“**Q**”图标，在搜索框内输入收看口令“**民法典进企业**”，点击搜索即可。



**第三步：**  
在“**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活动页“**点击观看课程**”后点击头像进入直播间即可学习。



**特别提醒：**学完对应课程，可获得《我是民法典宣传员》荣誉证书。

**播出时间** 5月15日—5月31日，每日一讲。  
每早8:00首播，24小时循环播放。

日期	主讲内容
5月15日	支持构建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某电力公司与某农业农村局服务合同纠纷案
5月16日	机关法人与企业属于平等民事主体关系——某信息公司诉某国家机关买卖合同案
5月17日	打击企业高管侵害企业权益行为——某民营企业高管金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5月18日	落实绿色原则支持可持续发展——某牧业公司诉武某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5月19日	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代为履行要确认——某物流有限公司诉吴某运输合同纠纷案
5月20日	“跳单”行为构成违约——某服务公司与张某然中介合同纠纷案
5月21日	对民法典“双方违约”规则的准确适用——某网络主播跳槽案
5月22日	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公平正义——某检察院诉某网络公司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
5月23日	用人单位应尽到预防查处等管理义务——周某某诉徐某某性骚扰纠纷案
<b>主讲专家</b>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	
5月24日	企业要求员工在微信群“晒单”违法——单某诉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案
5月25日	为博取流量散布企业不实消息构成侵权——某饮品公司与某传媒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5月26日	未经实测发布不实测评文章构成侵权——某汽车公司与马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5月27日	维护创新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某种业公司诉某农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
5月28日	打击不正当竞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管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月29日	个人“挂靠”跑运输发生事故企业要担责——孙某某诉某客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月30日	外派职工致人损害，用工单位要担责——张某某诉吴某及其公司损害赔偿案
5月31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擅自担保无效——张某某诉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借款纠纷案
<b>主讲专家</b> 谢鸿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大学博士生导师	